

綠活居家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
及身故期間保險金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泰安產物家事代辦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贈送升級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0.03.05(原109.12.21)會管保費字第
1090427151號函進行修訂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0號函備查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3號函備查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5號函備查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6號函備查
108.12.01(108)精企字第351號函備查
111.04.13(111)精企字第08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臨時住宿費
用、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輕損地震損失給
付、住院期間保險金給付、身故期間保險金
給付、家事代辦費用保險金、優先賠償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85%，最低29.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及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處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要保書(A01)

總公司: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條碼黏貼處



※掃描詳閱保險商品不保事項

要保書文號：112.01.05(112)精企字第00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單位：新台幣 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承保範圍		投保方案		自用住宅(適用不動產與動產)			
		保險金額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財物損害保險		基本保障		依下表建議保額選擇			
		竊盜險		每次事故15萬/保險期間30萬(自負額五仟元)			
		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日，最高20萬			
玻璃保險				每次事故1萬/保險期間2萬(自負額一仟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400萬		650萬	
		保險期間內		800萬		1,300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50萬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10萬		2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住院		1萬			
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		身故慰問保險金		10萬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2,000元/日，最高90日			
線能升級附加條款				附加			
住宅坪數(含公設)		建議保額		一年期保費			
<30坪(含)		另行報價		專人協助依實際坪數另行報價			
30坪~40坪(含)		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694		<input type="checkbox"/> 3,016	
		3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816		<input type="checkbox"/> 3,138	
		4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937		<input type="checkbox"/> 3,259	
40坪~60坪(含)		4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59		<input type="checkbox"/> 3,381	
		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180		<input type="checkbox"/> 3,502	
		5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302		<input type="checkbox"/> 3,624	
		6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423		<input type="checkbox"/> 3,745	
60坪~100坪(含)		7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666		<input type="checkbox"/> 3,988	
		8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909		<input type="checkbox"/> 4,231	
		9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4,152		<input type="checkbox"/> 4,474	
		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4,395		<input type="checkbox"/> 4,717	
自選保額		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要保人 (借款人或保費交付之人)		姓名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所				出生日期	
□同要保人 被保險人 (房屋所有權人)		姓名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所				與要保人關係	
標的物住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建築情形		□鋼骨混凝土(水泥) □鋼筋混凝土(水泥) □加強磚 □磚水泥 造；平屋頂；總樓層數：_____層					
		建造年份：民國_____年； 共計_____坪(依房屋權狀，含公共設施持分)					
加保續保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抵押權人		貸款 □無 □有 _____ 銀行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授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要保書上基本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業務及提供予委託處理相關服務之機構。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四、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五、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簽名)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 其他_____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 是 否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扣繳保險費授權約定書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1. 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下列信用卡支付下列編號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循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授權資料】

授權號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_____月20 _____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_ (請填寫正楷)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保險費金額：_____萬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持卡人如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另行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持卡人親自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權利行使：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力。
 - (二)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路徑：> 首頁 > 保險業資訊公開 > 各項商品 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https://www.tii.org.tw/>）查閱。

保險專案投保規則&重要聲明事項

1. 本DM專案限建築等級為特等(鋼骨、鋼筋水泥或磚水坭造)以上建築物投保。
2. 保險標的物若為海砂屋需洽核保人員個案審核。
3. 本專案之給付項目，包括：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臨時住宿費用、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輕損地震損失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優先賠償權利。
4. 有關本專案各項商品之詳細內容，除參考本DM各項說明外，悉依本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憑。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85%，最低29.72%。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公開說明事項，請洽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因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可向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提出申請。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

居家綜合險投保檢核表

分行名稱：_____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同要保人_____ /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_____

同要保書之保險標的物地址

居家綜合險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如下：

題次	問 項	回 覆
1	請問您，本案是否為 住宅火險改投保居家綜合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問您，保險業務員是否已清楚說明居家綜合險承保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問您，是否瞭解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請問您，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請問您，本居家綜合險要保書，是否為您本人所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同要保人_____

保險業務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虛線以下由彰化銀行填寫)

已確認本案投保居家綜合險之客戶，為本行之新貸戶。	分行個金負責人蓋章
--------------------------	-----------

綠活居家商品特色

項目	綠活居家	一般住宅火險
財物損害	動產及不動產保額共用 勝	動產保額最高80萬
玻璃保險	✓	✓
颱風洪水災害補償險	✓	✓
第三人責任	◆處所內意外事故 ◆單一保額彈性賠償 每一事故最高1,2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2,400萬 勝	◆處所內火災意外事故 每人傷害最高100萬 每人死亡最高200萬 每一事故財損最高20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住院及身故慰問金	✓ 勝	×
基本地震險	✓	✓
輕損地震	✓ 勝	×
家事代勞費用	2000元/日，最高90日 (持費用收據正本，在保險額度內實支實付) 勝	×
綠能升級附加	綠建材修復 理賠金額提高至150% 勝	×
理賠基礎	動產 實損實賠，不扣折舊 勝 不動產	動產→需扣除折舊 不動產→不扣折舊
續保附加條款適用	✓	✓
代理投保適用	✓	✓

保險費 試算	建議保額	綠活居家			一般住宅火險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300萬	2694元	3016元	3503元	1959元
	1000萬	4395元	4717元	5204元	3180元

註一：3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30坪房子(總樓層7樓的鋼筋混擬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10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100坪房子(總樓層15樓的鋼筋混擬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註二：綠活居家與一般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專屬綠能條款



◎各項標的物以綠建材修復賠償限額以原核算理賠金之150%為限，總賠償限額以主居家保單保險金額為限。

ex:因火災燒壞地板，其原賠償金額為100萬元，有加購綠能附加條款則該地板以綠建材修復金額上限為100萬元x150%=150萬元，另總賠償限額以主居家保單保險金額為限。

◎修復之綠建材需經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12項承保事故最廣

保險標的物-財物損害保險



火災



雷擊



爆炸



車輛碰撞



暴動



竊盜



煙燻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賠償及慰問金



第三人住院+身故

玻璃保險



玻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颱風洪水

地震保險



地震險(全倒/半倒)



輕損地震

附加保障



家事代勞



綠能升級

如何選擇最佳的居家綜合保險？

Q：住宅火災保險是什麼？

A：

- 1.住宅火災保險全名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政府自民國91年4月1日(因921大地震)起實施政策性推動「地震基本保險」，購買住宅火災保險必須搭配地震基本保險，也就是讓住宅火災保險同時擁有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障。
- 2.住宅火災保險的保障內容包括「住宅火災保險(含基本地震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其他費用補助(如搬遷費用補助、證件重置費用補助..等)」

Q：既然已經有住宅火災保險了，為什麼還要選擇「綠活居家」專案？

A：

- 1.「住宅火災保險」與「綠活居家」專案，都是保障火災事故與地震事故，但是「綠活居家」專案比「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的項目更多，理賠計算方式也不同，當然保險費也會比「住宅火災保險」多一些。
- 2.目前會購買「住宅火災保險」的客戶多為配合銀行房貸以保障銀行擔保品權益而投保的，僅提供最基本的保障；而「綠活居家」專案除了部分與「住宅火災保險」相同保障外，更貼近客戶實際需求，規劃進階版的保障內容，視實際受災情況分散損失風險，例如提供「動產與不動產保額共用」、「單一高額保額的第三人責任險」、「理賠實損實賠不扣折舊」，共同分擔屋主責任與損失。

Q：「綠活居家」專案有提及「自負額」，什麼是「自負額」呢？住宅火災保險也有嗎？

A：

- 1.自負額係指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屋主(被保險人)需對保險損失要自行負擔一定的金額，此自行負擔之金額則稱為自負額；保險公司所負擔之範圍則為超過自負額的部分。
- 2.「綠活居家」專案與「住宅火災保險」均包含「竊盜險與玻璃保險」，且屋主(被保險人)所自行負擔之自負額均相同。(竊盜險自負額5千元/玻璃保險自負額1千元)
- 3.舉例來說，某房屋因意外事故發生，導致所承保之玻璃破損，假設經理算後玻璃破裂損失情況有三種，分述如下：
(1)玻璃破裂損失金額為5百元，自負額為1千元；保險公司所負擔之範圍須為超過自負額的部分，因未超過自負額金額，所以保險公司不會理賠。
(2)玻璃破裂損失金額為3千元，自負額為1千元；保險公司在玻璃保險額度內給付屋主保險理賠金為2千元(3仟扣除自負額1仟)。
(3)玻璃破裂損失金額為2萬元，自負額為1千元；扣除自負額1仟後，還是超過玻璃保險的每次事故限額1萬元，所以保險公司在玻璃保險額度內給付屋主保險理賠金為1萬。

Q：該怎麼聰明投保地震險？

A：

台灣位在板塊運動頻繁的地震帶，不定期的天搖地動更是日常，當地震發生時，房屋除了全倒或半倒外，更常見的是牆壁龜裂、地板隆起、物品掉落等情況發生；但是，「地震基本保險」僅保障房屋全倒或推定全倒(半倒)時，才有理賠，地震帶來的輕損損失，是介在「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的；而「綠活居家」專案規劃了「輕損地震保險」保障，不論是地震造成牆壁龜裂、物品掉落、玻璃震碎等損失均可獲得理賠，保障更實際。

Q：某天夜裡不慎發生火警，幸好消防人員來的快，很快就滅火了...但沒想到小火災大水災，燒得不嚴重，但屋內的電視、沙發、冰箱...等家電通通因為泡水而報廢了，這些動產該怎麼理賠呢？

A：

- 1.家中動產如因承保事故造成損失，修復費用均可理賠，倘無法修復需要重新購置時，「綠活居家」專案不扣折舊以重置成本方式理賠，災後重建不用擔心。(住宅火災保險動產理賠會扣除折舊，且最高不得超過80萬)
- 2.「綠活居家」專案補充事項：倘家中動產為藝術品、貨幣...等保單條款內所載之不保財物或是高價物品如金銀條塊、珠寶、書籍、鐘錶...等動產限額理賠項目，均需以保單條款為準。

Q：若因屋主(被保險人)疏失，導致房屋電線走火，造成有墜落物砸傷他人或他人之車子是否有理賠？

A：

- 1.對於前述屋主(被保險人)之責任，若第三人向屋主(被保險人)提出求償，「綠活居家」專案會提供保險理賠。
- 2.但若電線走火並非屋主(被保險人)責任，此時，屋主(被保險人)也是被害人，就無須對第三人負賠償之責，保險公司也不會賠償。

Q：火災發生應該如何處理並申請理賠？

A：

受災戶於知悉事故時，應先通知當地消防隊滅火並確保人員安全為先；同時可撥打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00-012-080，24小時客服專線通報理賠，於五日內採書面方式申請理賠；為利加速理賠作業，可先準備損失清單、相關支出單據、醫療費用及其他保單條款所載之文件。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